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主要违法违规行为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决定机关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及相关责任人	贷前调查不审慎	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罚款30万元。对李光辉警告。对余景岩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5年。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山监管分局